

5.1.2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(2分)

指标内容	师均拨入科研经费=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/专任教师总数。(单位:万元) 注: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。		
计分方法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5倍,得2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5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2倍,得1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2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不得分。	自评得分	2分
自评综述			
学校通过财政拨款、学校自筹、企业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,围绕双高校“打造技术技能平台”任务建设目标完成资金使用与管理,以“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”等国家级平台建设为抓手,立足服务“乡村振兴”战略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大湾区建设、广东现代产业升级,创特色、树品牌,提质培优。 2023年共获得经费科研经费603.35万元,比2022年增长28%,师均拨入科研经费0.58万元(专任教师1041人)。			
佐证材料			
5.1.2-1 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			
5.1.2-2 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佐证			